

##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 
承辦人：陳宣旻  
電話：(06)2991111#1229  
電子信箱：apple80005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籍字第1130750732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、四 (0750732BA0C\_ATTCH1.pdf、0750732BA0C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余建明代理張懷竹等10人申請發還經2次標售而未完  
成標售，經登記為國有之本市關廟區深坑子段34地號土地  
(原登記名義人：張吉春) 公告文1份，請惠予於113年8  
月26日前張貼公告周知(公告期間：113年8月27日至113  
年11月27日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查權利人自登記完畢之日起十年內，得檢附證明文件向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發還原登記名義人全部權利範圍之土地，經審查無誤後公告3個月，爰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公告於下列處所：(一)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。(二)土地所在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及村(里)辦公處。(三)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。(四)土地登記簿所載土地權利人住所地之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。但無從查明或住所地為國外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檢附公告文正本及回復單各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，以利周知，並將實際張貼日期查填於回復單後傳真回復本局，其期間為3個月。另請關廟區公所轉送所轄深坑里辦公處張貼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及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，檢附公告文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及刊登市政公報。另抄送本案申請人張懷竹君等10人及代理人余建明君，俟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後，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4條之3規定查明應納稅賦後再函文通知後續發還作業。

正本：臺南市關廟區公所(含所轄深坑里辦公處)、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(請張貼門首公佈欄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張懷寧君(含附件)、張懷竹君(含附件)、張靜如君(含附件)、張陳玉系君(含附件)、張歐老吉君(含附件)、張順良君(含附件)、張添順君(含附件)、張歐建添君(含附件)、張三妹君(含附件)、周張美麗君(含附件)、代理人余建明君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含附件)

